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 洲 县 财 政 局 （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统计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管理制度.....	1
（三）部门预算资金.....	2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
（一）部门职能、职责.....	2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4
三、评价思路.....	4
（一）前期准备.....	4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5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5
四、评价方法.....	5
（一）评价过程.....	6
（二）评价依据.....	7
五、指标体系.....	8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8
（二）评价等级.....	9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论.....	9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9
(三) 绩效分析.....	11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16
(一) 存在的问题.....	16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7

摘 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统计局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普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开展统计分析、统计监测、统计监督等工作。

· 评价结论

子洲县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4.2 分，等级为“一般”。

· 绩效分析

主要从投入、过程、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评价得分 18.7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评价得分 47.5 分；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主要有以下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控制不到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 建议

根据以上存在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加强预算控制力；组织绩效岗位责任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子洲县统计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加强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1】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对子洲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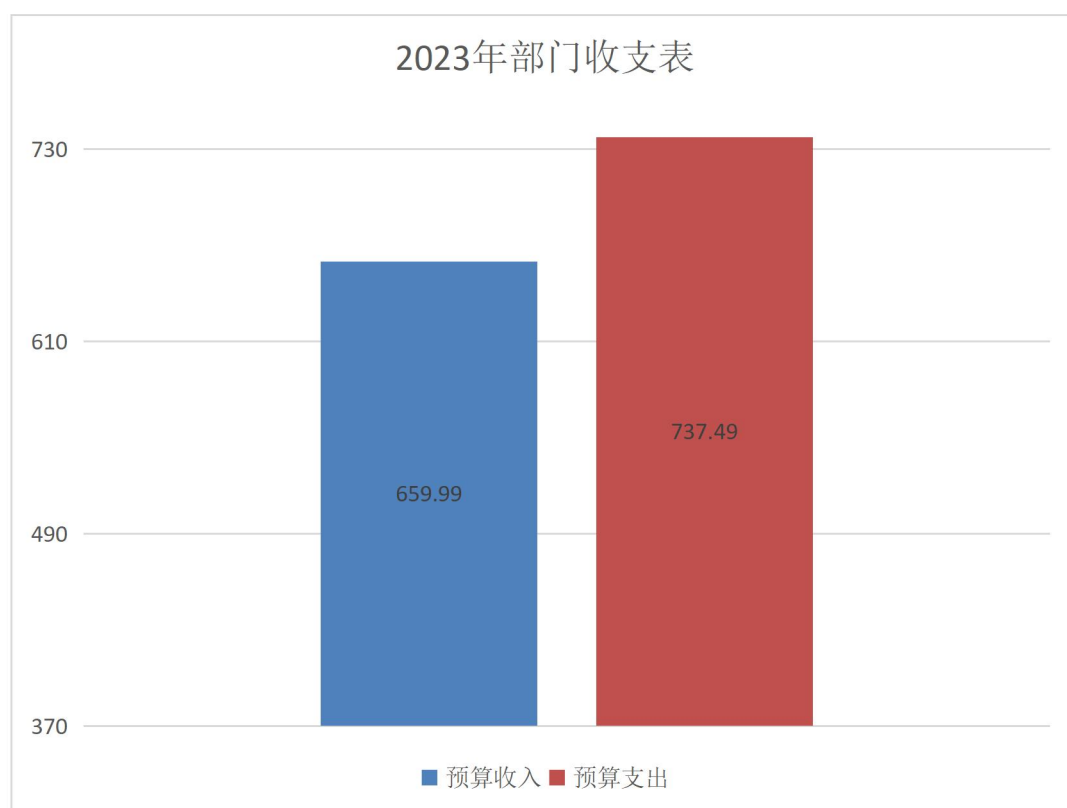
子洲县统计局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单位有子洲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和子洲县普查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普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开展统计分析、统计监测、统计监督、第五次经济普查等工作。

（二）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统计局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支出管理，促进预算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制定了《子洲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子洲县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

（三）部门预算资金

2023 年预算收入 659.99 万元，预算支出 737.49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执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组织统计巡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2. 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普查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及娱

乐、计算机等服务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城乡居民收入、社情民意、科技、人口、妇幼、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投资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开展统计分析、统计监测、统计监督，管理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

7. 依法审批并备案县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统计专业职称考试和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8.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数据库；组织、推广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应用。

9. 加强服务业统计、能源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方面的有关职责；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监督和管理。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子洲县统计局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下乡及系统维护、四上企业培育入统工作、县域经济监测工作、准四上单位监测工作、第五次经济普查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对子洲县统计局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他相关材料及实地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子洲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 5 项，一是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下乡及系统维护、二是四上企业培育入统工作、三是县域经济监测工作、四是准四上单位监测工作、五是第五次经济普查，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绩效完成率是 100%。

三、评价思路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钟明

主评人员：王润萍

工作人员：王勇 张扬 张柯然 赵文文 张敏

工作思路如下：

（一）前期准备

1. 确定评价方向和内容。单位内部召开会议，集体决策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所面向的单位及重点评价内容。

2. 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收集宏观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具体操作办法法规。

3. 制定评价指标。单位内部召开会议，根据收集到的政策文件及操作办法，对照已经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4. 汇报县财政局工作思路。将两次会议所形成的评价方向和内容以及制定好的评价指标汇报县财政局，共同探讨，形成重点评价实施方案。

5. 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联系各部门单位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报送评价所需资料及确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依据《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4】162 号附件 1），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对应的评价方案；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 and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 实地走访被评价单位，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集中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上步形成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四、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账本结合与实地查看、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一）评价过程

1. 收集文件（3月18日—3月31日）：收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等文件。

2. 制定评价指标（4月1日—4月30日）：依据收集到的文件及上年工作情况，制定《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 收集评价资料（5月8日—5月15日）：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4. 现场查看（5月16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 组织评价（5月17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6. 底稿会审（5月29日—5月31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7. 撰写报告（6月1日—6月5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8. 会议讨论（6月6日—6月9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9. 送达报告（6月19日—6月23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账并报送整改结果。

10. 整理归档（6月26日—6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5. 《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6. 《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7. 《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8. 《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9. 《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 号）

11.《中共子洲县委 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的决定》（子考发【2024】1 号）

12. 2022 年、2023 年部门预算。

13. 2021 年、2022 年部门决算。

14. 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5. 2023 年科目余额表等有关财务资料。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细化分解了 20 个三级指标。

1. 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统计局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7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 23 分。

2. 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统计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6 个三级指标，从 32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 67 分。

3. 效果：以考核办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从考核办对子洲县统计局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4.2 分，等级为“一般”。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4.2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 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一方面，绩效自评较绩效重点评价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重点支出安排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公务卡刷卡率、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而绩效重点评价较绩效自评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部门绩效评价、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年度目标、有严重违规违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部门评价、获得上级政府奖。另一方面，由于评分体系中指标分值权重的不同，从而导致评价结果的得分有差异，自评侧重的是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两方面，而重点评价侧重的是预算和

绩效方面的管理。

2. 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本部门对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没有进行横纵向比较，认为本部门本年度工作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重点评价由财政部门通过上下年度和部门之间进行对比，并结合组织部年度考核等因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更为严谨。

3. 自评与重点评价得分存在差异

子洲县统计局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主要是自评评分表中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由子洲县统计局绩效自评小组制定、打分；重点评价得分为 74.2 分，相差 18.8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如下：

一是投入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4.3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部门预算的细化性、绩效目标和年初预算到位率方面。

二是过程方面通过对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19.5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绩效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方面。

三是效果方面通过对履职效益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2 分，主要是 2023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是“良好”等次。

4. 2023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得分差异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4.2 分，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3.7 分，从两年度得分情况来看，该部门有所进步。

（三）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重点评价得分 18.7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1.3%）。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部门预算：共 10 分，得 9 分。

1.1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共 2 分。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1.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共 2 分。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应得 0.5 分，实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应得 0.5 分，实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应得 1 分，实得 1 分。

1.3 部门预算细化性：共 2 分。有经济科目分类，应得 0.5 分，实得 0.5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应得 0.5 分，实得 0.5 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85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16 \div 285.42 \times 100\% = 64\% > 10\%$ ，应得 1 分，实得 0 分。

1.4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预算编制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应得 1 分，实得 1 分；按时进行公开，应得 1 分，实得 1 分。

1.5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共 2 分。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共 6 分，得 4 分。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应得 1 分，实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得 1 分，实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应得 2 分，实得 2 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有 4 处不合理【表 13-7 准四上单位监测工作、表 13-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表 13-9 基层统计工作成本指标未细化；表 13-19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总体绩效目标未填】，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3. 年初预算到位率：共 7 分，得 5.7 分。

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64.69 万元，2023 年调整指标资金合计=150 万元，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664.69-150=514.69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514.69÷664.69×100%=77%<95%，按公式计算，77%÷95%×7=5.7，应得 7 分，实得 5.7 分。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重点评价得分 47.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1%）。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28 分，重点评价得分 21.5 分。

1. 预算完成率：共 12 分，得 12 分。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数=737.49 万元（含上年结转），2022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659.99 万元，预算完成率=737.49÷659.99×100%=112%>95%，应得 12 分，实得 12 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共 9 分，得 5 分。

2023 年结转结余数=159.83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659.99 万元，结转结余率=159.83÷659.99=24%>5%，应得 4 分，实得 0 分；2023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159.83 万元，2022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237.33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59.83-237.33）÷237.33×100%=-33%<5%，应得 5 分，实得 5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共 2 分，得 0 分。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1.88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9.7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1.88÷19.79×100%=161%>100%，应得 1 分，实得 0 分；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0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31.88-20）÷20】×100%=59%，

59%>15%，应得 1 分，实得 0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2 分，得 2 分。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为 0，应得 1 分，实得 1 分；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应得 1 分，实得 1 分。

5.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共 2 分，得 1.5 分。

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个数=3 个，实际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个数=2 个，扣 0.5 分，得 1.5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共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县本级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无预算无采购，应得 1 分，实得 1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35 分，重点评价得分 24 分。

1. 部门决算：共 12 分，得 12 分。

1.1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共 2 分。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1.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共 3 分。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应得 1 分，实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应得 1 分，实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应得 1 分，实得 1 分，合计得 3 分。

1.3 部门决算细化性：共 3 分。有经济科目分类，应得 1 分，实得 1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应得 1 分，实得 1 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88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0<10%，应得 1 分，实得 1 分，合计得 3 分。

1.4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决算及时公开，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1.5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共 2 分。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共 1 分，得 1 分。

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 7 人，应得 1 分，实得 1 分。

3. 绩效监控：共 5 分，得 3 分。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应得 1 分，实得 1 分；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应得 1 分，实得 1 分；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应得 1 分，实得 1 分；监控表中，工会经费（留用部分）、工会经费（上解部分）、国调队专项经费、印制《统计年鉴》《领导袖珍手册》《子洲经济要情》经费、准四上监测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层统计工作经费（镇级工作经费及村级统计员补助）、四上企业培育入统奖励、绩效考核评价奖金、扩大有效投资先进单位、基层统计所室建设配套经费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执行情况填写不准确，应得 2 分，实得 0 分，合计得 3 分。

4. 制度建设：共 3 分，得 3 分。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能及时更新，并按制度运行，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5. 绩效目标的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2023 年统计局工作任务主要是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下乡及系统维护、四上企业培育入统工作、县域经济监测工作、准四上单位监测工作、第五次经济普查等，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6. 部门绩效评价：共 12 分，得 3 分。

6.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共 2 分，得 1.6 分。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指标合理，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两处打分不够严谨，应得2分，实得1.6分。

6.2 整体绩效自评公开情况：共1分，得0.4分。

整体绩效自评推迟三天公开，应得1分，实得0.4分。

6.3 项目自评的全面性：共1分，得0.6分。

绩效自评项目个数=8个，应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10个，项目自评未全部开展，应得1分，实得0.6分。

6.4 项目自评的质量：共2分，得0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企业一整套联网直报下乡系统维护经费项目、设备采购经费、四上企业培训入统奖励、县域经济监测工作经费、印制《统计年鉴》《领导袖珍手册》《子洲经济要情》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不能是一个区域数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基层统计工作、县域经济监测工作经费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表述一致，应得2分，实得0分。

6.5 项目自评公开的及时性：共1分，得0.4分。

项目绩效自评推迟三天公开，应得2分，实得0.4分。

6.6 部门评价情况：共3分，得0分。

部门评价工作未开展，应得3分，实得0分。

6.7 部门评价公开情况：共2分，得0分。

部门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应得2分，实得0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2分，重点评价得2分。

1. 债权管理：共1分。2023年无债权，应得1分，实得1分。

2. 债务管理：共1分。2023年无债务，应得1分，实得1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2分，重点评价得0分。

1. 卡片管理：共 1 分，得 0 分。

未见到相关资料，应得 1 分，实得 0 分。

2. 条码管理：共 1 分，得 0 分。

未见到相关资料，应得 1 分，实得 0 分。

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履职效益：2023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良好”等次，共 10 分，得 8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主要表现为：预算公开中，表 13-7 准四上单位监测工作、表 13-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表 13-9 基层统计工作成本指标均未细化；表 13-19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总体绩效目标未填写。

2. 预算控制不到位。

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差。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1.88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19.7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达 161%；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0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达 59%。

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1）绩效监控方面：绩效监控表中的执行情况填写不准确，主要体现在：监控表中，工会经费（留用部分）、工会经费（上解部分）、国调队专项经费、印制《统计年鉴》《领袖袖珍手册》《子洲经济要情》

经费、准四上监测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层统计工作经费（镇级工作经费及村级统计员补助）、四上企业培育入统奖励、绩效考核评价奖金、扩大有效投资先进单位、基层统计所室建设配套经费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执行情况填写有误。

（2）自评方面：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推迟三天公开，项目自评未全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企业一整套联网直报下乡系统维护经费项目、设备采购经费、四上企业培训入统奖励、县域经济监测工作经费、印制《统计年鉴》《领导袖珍手册》《子洲经济要情》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不能是一个区域数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基层统计工作、县域经济监测工作经费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表述一致。

（3）部门评价方面：部门评价工作未开展。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应该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项目绩效总体目标的制定要准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2. 加强预算控制力。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切实加强预算的控制能力，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3. 组织绩效岗位责任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1)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4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5号)文件精神,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整体支出和项目自评报告,并结合2023年县级单位预算指标对所有专项资金逐一进行自评,使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增强预算的可行性和执行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加强你局财政支出管理,并积极开展部门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

附件1:《子洲县统计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2:《子洲县统计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1:

子洲县统计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依据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	2	2	
			部门预算细化性	2	1	“其他” 占比=64%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	2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2	2	
		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6	4	项目绩效目标 4 处编制不合理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7	5.7	年初预算到位率 77%
过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	4	0	结转结余率=2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公用经费控制率=16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59%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开展	2	1.5	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个数=3 个，实际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个数=2 个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	3	3	
			部门决算的细化性	3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2	2	

		财政供养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1	1	
		绩效监控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监控任务	1	1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1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1	
			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	2	0	监控表中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填写有误
		制度建设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2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并符合规定	2	1.6	“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两处打分不严谨
			整体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	1	0.4	推迟3天公开
			项目自评全部开展	1	0.6	未全部开展
			项目自评报告完整并符合规定	2	0	实际完成值不能是一个区域数值;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表述一致
			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	1	0.4	推迟3天公开
			部门评价报告完整并符合规定	3	0	部门评价未开展
			部门评价按规定时间公开	2	0	部门评价未公开
	债权债务管理（2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	1	1	
		债务管理	债务情况	1	1	
	资产管理（2分）	卡片管理	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的一致性	1	0	未见到相关资料
		条码管理	资产使用率	1	0	未见到相关资料
效果（10分）	履职效益（10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10	8	良好
总分				100	74.2	

附件 2:

子洲县统计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1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16 套表。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2	
			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2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的，得 1 分；按法定进行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7	
过程 （67分）	预算执行 （28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5	

过程 (67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15%之间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1	
	预算执行 (28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时,得满分;大于0时,得0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的,得0分。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开展的得满分,发现一个项目未开展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在5月份开始应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无预算采购情况不得分。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预算管理 (35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2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13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9套表。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1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1分；报表格式准确，得1分；每出错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1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1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10%的，得1分；大于10%的，不得分。	决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6）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过程 (67分)	预算管理 (35分)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1人扣0.5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1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1	
		绩效监控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得满分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	1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止。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	1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不开展不得分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较高得满分，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较高	2	
		制度建设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1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1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1分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实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以 2023 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2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0.2 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2	
			整体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项目自评全部开展得满分，每发现一下项目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全面性	1	
			项目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质量符合规定	2	
			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部门评价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3	
			部门评价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过程 (67 分)	债权债务管理(2 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 5% 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在 5% 以上、10% 以内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 (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1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 0.5 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1	

	资 产 管 理 (2分)	卡片管理	2023 年度账面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一致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条码管理	2023 年固定资产条码及时更新且条码信息完整得 1 分, 发现 1 条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 得 10 分; 良好等次的, 得 8 分; 一般等次的, 得 5 分; 较差等次的, 得 0 分。	以部门履职尽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 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10	
总 分					100	